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 首先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34 次會議紀錄請大家詳閱。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按照慣例在每個法案的二讀之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

開始審議，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益政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 1-1 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行政暨國際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 二十六、青年局。
-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九、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三十、主計處。
- 三十一、人事處。
- 三十二、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吳益政議員報告，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青年局是很重要的局處，也是市長的一個重要政見，出席的法規委員認為這個面向很廣，希望能夠公開討論，因為法條很少，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所以決定送大會一起來討論。第二、因為我們局處已經滿額了，如果設了青年局之後，很多議員對毒管局、資訊局也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如果設青年局其他的就不能設了，這個要怎麼處理？希望市政府能夠在大會裡面和各位議員及市民一起討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成立青年局，它是一個專責單位來幫助青年、關心青年，因為你的內容很清楚，要幫年輕人規劃就業、創業等相關資源的運用，還有產官學怎樣來支援？怎樣來負責整合中央和地方？有一些比較現實的問題，因為韓市長一直在說高雄市的財政非常困難，我知道這一、二十年來不管府方或議會都要求撙節人事費，盡量遇缺不補但是我支持青年局，因為我希望政府在青年這個部分能夠比

較專業一點，只是我們會比較擔心青年局成立之後，我們不清楚市政府的人事費會增加多少？預計青年局未來的預算架構，市政府要在這個局裡面用多少龐大的經費？最後請教副市長，你們認定幾歲到幾歲才是青年？這三個問題請副市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預計未來青年局的員額編制是 48 人。

李議員喬如：

除了局長、副局長之外有幾科？

葉副市長匡時：

3 個科 48 人。

李議員喬如：

你的預算員額大概一年要多少？

葉副市長匡時：

員額是 37 人、約聘僱 2 人、職工 4 人、臨時人員 5 人，正式的員額是 37 人。

李議員喬如：

人事費需要多少錢，你計算出來了嗎？

葉副市長匡時：

人事費我這邊沒有數字，我目前算一下我們 10 月成立到 12 月，10、11、12 三個月 5,400 多萬。

李議員喬如：

光人事費就 5,400 多萬嗎？

葉副市長匡時：

不是，是所有的費用。

李議員喬如：

所有的費用。青年的年齡你們認定是幾歲？

葉副市長匡時：

應該是 45 歲以下。

李議員喬如：

因為你設定青年局一定要明定清楚幾歲到幾歲？

葉副市長匡時：

45 歲以下。

李議員喬如：

我聽你說五千多萬，對不對？

葉副市長匡時：

那是 10 月到 12 月，我們預計會有五千多萬的預算編列。

李議員喬如：

我是說這個架構的總預算。

葉副市長匡時：

一年大概是…。

李議員喬如：

五千多萬能夠做什麼，你只能支付人事費而已，你能做什麼事情呢？

葉副市長匡時：

五千多萬是第四季所有的費用，包括人事費用。

李議員喬如：

成立之後的人事費，你 10 月成立到年底的人事費。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的人事費用可以這樣來算，一季大約 1,700 萬，所以我們算一下一年的人事費…。

李議員喬如：

副市長，你列席議會講這些新局處要非常慎重，議員都會質詢。

葉副市長匡時：

人事費用 7,000 萬左右。

李議員喬如：

你說的是整年度嗎？

葉副市長匡時：

今年的人事費用是 600 萬。

李議員喬如：

整年度是五千多萬，其他你要怎麼幫助這些青年，你要用什麼東西？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未來會有青年創業基金，還有青年的貸款。

李議員喬如：

青年基金是從哪裡來？民間募資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預計明年要編 3 億的青年創業基金。

李議員喬如：

創業基金從公務預算裡面來編列，對不對？

葉副市長匡時：

公務預算編列 3 億。

李議員喬如：

還有其他的，剛才有提到貸款。

葉副市長匡時：

貸款的部分預計今年編 3,000 萬。

李議員喬如：

貸款 3,000 萬怎麼可能足夠呢？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我們今年是第四季，第四季我們預計編列 3,000 萬青年貸款，如果是明年的話，我們預計要加上 4,500 萬…。

李議員喬如：

副議長，等一下我第二次一起講，講完我就不要再發言了，好不好？副市長，你再講一次。

葉副市長匡時：

今年年底 10 月成立以後，我們預計編 3,000 萬的青年貸款基金，然後再加上 4,500 萬的信保基金，這是我們今年要編列的。

李議員喬如：

副市長，貸款基金你打算一個人的額度是多少？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我們還要再評估，因為通常他向我們這邊貸款之外，可能他還會去別的地方借錢，我們只是做一個小額的貸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暫停，各位同仁針對李喬如議員說第二次發言要一起講，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李議員，對不起，請你再第二次發言。接著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很多年輕世代的議員其實對青年局也都很期待、也很支持。可是我必須要表達，我們支持。可是在早上總質詢的時候，我有對市長提出這個籌備的過程也很重要，讓更多的年輕人，實際上他們會運用到的那個族群的參與很重要。市長也說了，5 月要成立籌備處，10 月要正式掛牌成立，可是今天 5 月 20 日了，我們沒有看到籌備處。沒有關係，剛剛經發局長跟我說，我們的籌備小組有很認真做討論，可是籌備處跟籌備小組還是有一定的落差。如果籌備處真的照韓市長所說的 5 月已經成立了，也許他的主任就是未來要接任局長的那一位同

仁，也許他今天就應該來這邊面對議會，對於未來青年局要成立的相關意見來做一些答詢跟論證，這也是為什麼召集人說的，希望在大會裡面有更多的討論。我肯定副市長今天帶很多局處首長來這邊。可是我覺得還是很可惜的，除了這一個自治條例，把青年局這三個字放上去以外，各位的桌上有任何的資料嗎？各位的桌上有任何市政府正式提出來預計成立青年局之後要有幾個科室？一年大概要花多少預算？大概要做什麼樣的業務內容？沒有。現場這裡差不多有 10 位議員，有人拿到說帖嗎？沒有，說帖只有在你們行政官員的手上，結果要同意、不同意的議員手上、桌上都沒有。副議長，真的是沒有。我們願意支持，我們也希望它通過，可是…。主席，請他要尊重…。主席，他怎麼可以這樣，如果要這樣我們就不要討論，我們就清點人數，怎麼可以這樣。主席，他怎麼可以這樣子，現在是我在發言，劉議員，我都沒有講什麼，你到底在幹嘛！劉議員，你在發什麼飆，我在講早上延續下來對於青年局，我們的主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再請邱俊憲議員發言，邱議員請。

邱議員俊憲：

謝謝副座，時間要重算嗎？還是剛剛剩兩分多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讓你重新計算。

邱議員俊憲：

謝謝副議長。我想我還是重申我一開始講的，我們支持青年局的成立，只是這個過程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討論。這也是為什麼這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而不是在法規小組就通過，召集人剛剛也是這樣跟大家說明。怎麼會天上飛下來的禮物就打斷了我，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們擔負起民意的責任，就是希望這一些組織的改變能夠對高雄市更好。這一屆的議會、上一屆的議會，我們面對到像毒防局的成立，我們也是要求相關的局處首長要來這邊列席，公聽會等等都要辦到齊。就算每個黨團的總召，那時候曾俊傑議員也是總召，因為檢察長來拜託。好，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同意毒防局的成立。雖然現在有聽到另外的聲音說要把它裁撤掉，我們也尊重，這就是議會每一個議員能夠代表他選區的民眾來這邊表達。怎麼會剛剛發生什麼事情，我真的是覺得莫名其妙，真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好啦！過去民進黨做得不好，我們市長都給你們了，我們在議會裡面很客觀務實的來監督市政，這樣也不可以嗎？我真的很想清點人數，可是我覺得這個應該早一點讓它過，讓籌備處…，而且我們已經知道新的局長是誰了，讓他趕快做事情。我 71 年次，我 30 幾歲，沒有人比我還期待青年局趕

快成立。為什麼要這樣呢？曾俊傑總召，我們也很敬重你們，怎麼會這樣呢？所以這邊很難得副市長來，我覺得今天有一個問題要拜託副市長來跟大家釐清，毒防局市政府真的要裁撤掉嗎？很多人在問這個問題，今天很多媒體也問市長。副市長，現在毒防局到底怎麼一回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市長有交代要研擬是不是要成立資訊科技局，我想你也知道，因為如果真的要成立資訊科技局…。

邱議員俊憲：

因為編制滿了。

葉副市長匡時：

編制上有問題，我們必須要裁撤一個局，但是因為現在還在研擬，也就是說資訊科技局要不要成立，現在還沒有確定。如果確定了之後，我們才能來討論究竟哪一個局要裁撤。

邱議員俊憲：

好，我支持這樣的局成立，我希望現場的同仁可以支持一下，我有幾個附帶決議要做，第一個，今天如果通過 10 月份會正式掛牌，在 10 月之前，拜託至少兩場公開的公聽會，然後把你們要做什麼，公開直接的對市民朋友講清楚要做什么。像早上我跟市長說的，他要設計 100 億的青年基金，我真的很猶豫，是太多還是太少，我們沒有評估。如果太多了，編 100 億放在那邊也沒有意義，如果不夠，我們一起努力讓它更多，可是到底怎麼樣是夠還是不夠，這個我不知道，我也沒有能力去評估。所以第一個，我希望大會能夠支持的是，10 月正式掛牌成立之前，至少舉辦兩場正式的公聽會，對議會、對高雄市民。

第二個，人事處、研考會，要去提一個整個市政府，現在青年局如果成立之後是 32 個局處，未來整個組織的整編，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一起去討論。過去有一個聲音，其他議員也主張過，像新聞局跟觀光局是不是要變成觀傳局，這也是一個討論的方向。不應該讓新成立的毒防局，而且上一屆議會覺得它很重要的一個局處，變成是一個標靶。在討論要成立一個新的局處的時候，怎麼都會去想到要裁撤毒防局，我覺得這不對。要去討論哪些局處的功能是可以整編、是可以整合的，像新聞局跟觀光局有非常多的地方政府，早就變成觀傳局了，新北市也是這樣。所以我再重申講一次，第二個附帶決議，我希望議會的同仁能夠支持，下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市府要提出市府的組織，整個整體調整的規劃跟方案。今天市長突然想到一個科技局，明年又想到另外一

個，是不是又要去砍另外一個局處。我覺得一任市長就是四年，他要怎麼做，其實要有一個很確定的 picture 出來。

所以我期待、支持這個局處，雖然剛才有一些不愉快的發言，沒關係。第一個，10 月掛牌成立，至少兩場公聽會。第二個，下個會期市府要提出整個組織，未來要怎麼調整的規劃，來讓社會跟議會來做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想什麼事情回歸於現有的開會，今天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坐在前面，今天開這個會最主要的意義、目的，就是審法規，在法規的議題上面我們好好講。我再請教法制局局長，請問一下今天要成立青年局，它的程序是怎麼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原則上一定要法規通過以後，才會去討論組織規程。

劉議員德林：

就是法規通過了，才有組織規程。所以我們還是回歸到今天審的法規，我們針對法規來發言，這整個包裹式的發言，到底今天開這個會、審這個法規，是讓人事或是其他的，將來對於整體的預算…。或者今天來講，高雄市韓國瑜韓市長在選舉前，就跟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做宣示，未來在他當選之後，他的政見跟承諾，就是要成立青年局。所以今天市民投票給他，讓他能夠當選，他要成立青年局在我們來講是尊重，尊重市長成立什麼局。今天法規已經出來了，可以針對法規各項的規範，我們是不是可以去了解？第二個，預算要怎麼樣，相關單位是不是要來做報告，應該是這個樣子。一直在這邊打壓，我的認知是不對的，我在這邊跟邱議員作補充，他剛剛提到的事情，不要說因為這個樣子而要清點人數，你不清點我來清點。所以我們還是回歸法規面來做討論，這樣子才能討論出真正對高雄市最好的未來，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因為最後的組織章程是送到議會來核備，連備查都不用。所以我們看青年局成立的過程裡面，我們當然會去了解這個局成立以後，我剛剛聽到的是會增加 7,000 萬的人事預算，我相信不是淨增加，可能很多員額是從市府內部去勻

挪。

今天其實比較遺憾的最大的誤會來源是資料你們有準備，我們桌上卻沒有。其實大家是需要這個資料來了解未來青年局可能的運作狀況，未來的局長好像在現場，林先生是嗎？有在現場嗎？沒有？副市長，你先坐，我對青年局是支持。但是有一個重點，我相信包括副市長在國際上都跑過，你應該很清楚當初為什麼會有私募基金？接下來變創投再接下來有加速器公司。你應該也很清楚我們有一個信保基金，我先從信保基金來聊，你們知道信保基金，中央每年要編多少預算去填補那個洞？也就是信保基金收不回來這個爛帳。不知道副市長有沒有這個概念？我印象沒有錯，整個信保基金規模大概 80 億，每年還要編 20 億到 25 億去填補。從信保基金不願意證實的一件事情是什麼？信保基金 2 年內投資出去的錢，成功的案例大概只有 10%，有 90% 的公司會在 2 年內結束，所以說明了一件事情，就是沒有錢萬萬不能，有了錢也不見得能。

我們今天成立青年局，我們說要給 100 億，我們要認清一件事情，年輕人到底是不是最需要錢，為什麼當初是私募基金進展到創投再進展到加速器，加速器的公司就是為了確保所有的錢投資到底能不能實現。加速器公司還有一個規定，他甚至把年輕人集中在一棟大樓裡面，實際去看這一群年輕人有沒有依照當初的計畫案，去實現他們要落實的創業成果，等他們進程到多少？就像工程一樣，第一期程、第二期程、第三期程依序撥款來協助年輕人，讓他們除了有理想以外，協助他們經營管理，落實他們要創業的成果。所以私募基金一開始都賠很多錢，接下來的創投也不一定賺錢，現在進展到加速器公司，協助年輕人去實現他們成功的目標。

所以成立青年局只是要給錢嗎？千萬不要發生還沒有成功，90% 的人 2 年內會倒，到那個時候就灰頭土臉了。他的人生還沒有開始付出的時候，因為錢太容易取得，他終身開始負債。所以我們有沒有 100 億，我個人認為是不是重點？反而年輕人最需要我們的是什麼？高雄市政府到底是給錢還是協助他們創業？還是我們要找銀行來協助？這個都要釐清清楚。所以我相當支持，未來的公聽會希望把財務上的事情說清楚，成立青年局到底會幫高雄增加多少人事負擔？我們如何在我們的員額內儘可能挪？另外，創業重點是給錢，要如何去協助年輕人真正的成功，我再強調 2 年內，有 90% 的年輕人創業是失敗的，所以這一點要請副市長跟團隊以及未來的局長，在這兩次的公聽會裡面，去對關心的人說清楚這樣的方向，是不是請副市長做一個簡單的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報告議員是這樣子的，第一個，我先澄清一下人事費，1 年應該是兩千五百萬上下，剛剛數字弄錯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邱議員提的兩個公聽會，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辦而且絕對會討論到郭議員你所提的方向。第三個，也要釐清一下，就是目前市府預計要編 3 億的創業基金，另外我們事實上現在是很積極地跟民間的一些創投正在接觸，我們覺得比較理想的運作方式是，譬如說政府有 3 億的基金，如果民間有 7 億的創業基金，加起來 10 億，因此我們在投的時候，我們希望民間跟我們是一起投的，這樣子評估的標準就會比較好一點，因為有私人的創業基金在這裡面，不光是政府。確實憑良心講政府一方面錢的成本比較低，另外一方面公務員對於企業的運作也不夠了解，所以未必知道該怎麼投，所以用 matching 的方法去投，比較重要的是青年局，還有包括市府的團隊去外面找一些民間的基金－創業基金、創投基金，願意專門集中在高雄的一些青年創業，目前我們接觸到不少人表示興趣。

第三個，你剛剛提到加速器的問題，我完全同意，事實上現在有一個國際級的公司總部在倫敦，叫做 Rainmaking Innovation 已經進駐高雄了，我們現在還跟幾家國際級的加速器在談，我們希望未來有更多加速器進駐高雄，事實上這的確是真正的關鍵，這個我們完全同意，謝謝議員的提點。〔…〕對，要合作。〔…〕是。〔…〕謝謝提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郭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邱俊憲議員所提的，希望在掛牌之前先舉辦兩場公聽會，以及市府就組織的調整，向議會大會提出評估報告及規劃，請副市長答復，是不是照邱議員的建議？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剛回答郭議員的時候，我已經說了，我們承諾這件事情，沒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副市長。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公聽會，他本身並不屬於正式的，我希望在成立了之後、預算編列了之後，就像毒防局一樣，所有的人員要做一個專案，針對青年局做一個專案，接受議員的詢問，不管他未來總目標是怎麼樣，他分支各科的職掌，他們整個的方向怎麼樣達到共同期盼的青年局，未來能夠帶給整個高雄年輕人的願景，我希望跟成立毒防局的時候，當時也要求毒防局照這樣來做，請他就整體預算的架構來做報告，以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繼續討論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依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就是「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有沒有其他文字要修正的，沒有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主席還有郭議員，其實這個條文以前有去制定過，只是因為它每四年要重新再制定一次，今年只是針對幾個小條文加一個字，另外以前是一百元以下，就免徵，現在是三百元以下，就免徵。大概是這樣的修正，以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法規名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有沒有還要修正的文字？沒有文字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